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8 年 3 月 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少年事件處理法因大法官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指出，本法第三條第二款關於虞犯事由之規定，有未盡明確或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兒童權利公約亦將該款規定列入優先檢視之法規清單。司法院會銜本院研提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除司法院、行政院修正草案外，有吳志揚委員等18人、許淑華委員等16人、劉世芳委員等18人、劉權豪委員等17人提出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修正條文之意見如下：

一、第三條：

-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將少年虞犯行為從現行7款縮減成為3款，並將其中4款移列為審酌事項，敬請委員支持。
- (二)吳志揚委員及劉權豪委員增列第二項：有關經常逃學逃家少年，須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安置或輔導後，再有觸法行為或觸法之虞情形者，始得依本法處理。考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關對兒少之安置或輔導，有一定之規範與條件，尚非因兒少之逃學逃家行為即可進行強制安置或輔導，爰建議支持司法院、行政院版修正條文。
- (三)劉世芳委員增列注意事項等文字：屬法官審酌事項，尊重司法院意見。

二、第三條之一：

- (一)司法院、行政院版：本條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意旨，加強對精神障礙少年之保護，敬請委員支持。
- (二)劉世芳委員參酌刑事訴訟法增列相關規定：屬刑事訴訟程序，尊

重司法院意見。

三、第四十二條：

(一) 司法院、行政院版：有關增訂多元化之安置處所，以及徵詢相關單位之處置建議，敬請委員支持。

(二) 吳志揚委員及劉世芳委員之提案：屬法官審理權責，尊重司法院意見。

四、司法院、行政院版第五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一：係屬文字修正，敬請委員支持。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與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等相關部會，本依相關權責提供兒童及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與輔導工作，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通過後，本部亦會積極提供相關福利服務措施，以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